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8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红萍与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科,陈洪民持股100%的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766,07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以18.93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卢红萍。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过户数量为9,766,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前,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17.91%、表决权比例为12.89%,卢红萍、涂瀚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为19.64%。根据卢红萍、涂瀚与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之《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上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恢复,卢红萍、涂瀚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已增至24.66%,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比例仍为12.8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质押上述股份。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红萍与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766,07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以18.93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卢红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过户数量为9,766,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陈洪民	2026/1/26	29,202,741	15.02	11.27	-7,300,685	-3.76	21,902,056	11.27	11.27
陈小科	2026/1/26	4,200,882	2.16	1.62	-1,050,220	-0.54	3,150,662	1.62	1.62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1/26	1,415,168	0.73	0.00	-1,415,168	-0.73	0	0.00	0.00
小计	2026/1/26	34,818,791	17.91	12.89	-9,766,073	-5.02	25,052,718	12.89	12.89
卢红萍	2026/1/26	23,794,805	12.24	12.24	9,766,073	5.02	33,560,878	17.26	17.26
涂瀚	2026/1/26	14,383,234	7.40	7.40	0	0.00	14,383,234	7.40	7.40
小计	2026/1/26	38,178,039	19.64	19.64	9,766,073	5.02	47,944,112	24.66	24.66

注:1、卢红萍及涂瀚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前,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17.91%、表决权比例为12.89%,卢红萍、涂瀚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为19.64%。根据卢红萍、涂瀚与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之《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上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恢复,卢红萍、涂瀚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已增至24.66%,陈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比例仍为12.8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质押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37,50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目前,尚处于减持期间内。

● 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市盈率为140.1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9.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88.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6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9.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88.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69%。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金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37,50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目前,尚处于减持期间内。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市盈率为140.1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6-00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股份62,13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9%)的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1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详情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拟减持股东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62,13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回收资金用于纺机主业发展。

2.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参与2012年恒天海龙破产重整司法划转获得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25,91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指出“(1)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恒天集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减持期间和减持比例,存在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81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本次盐城东方集团解除质押的29,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

近日,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6日
持股数量	58,813,319股
持股比例	22.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再次质押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8,813,319	22.08%	0	0	0	0	0	0	0
合计	58,813,319	22.08%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解质的书面文件(银行还款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81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盐城东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37,285,8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6 年 01 月 27 日,公司收到盐城东方集团提供的《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立霸股份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盐城东方集团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7,28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6 年 01 月 28 日)前 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复的结果确定。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盐城东方集团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0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刚先生,公司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榕桦先生、魏霆先生、何清先生,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笃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马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关于选举杨榕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申柯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不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由7人增加至9人,具体原因见相关公告,因此本次董事会对1.02,1.03,1.04项议案投“反对”票。

3、《关于选举魏霆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申柯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不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由7人增加至9人,具体原因见相关公告,因此本次董事会对1.02,1.03,1.04项议案投“反对”票。

4、《关于选举何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申柯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不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由7人增加至9人,具体原因见相关公告,因此本次董事会对1.02,1.03,1.04项议案投“反对”票。

5、《关于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田余先生、韩践女士、杨小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张田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关于选举韩践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关于选举杨小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人民币15万元/年(含税),按年发放。该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且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作出新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0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马刚先生、杨榕桦先生、魏霆先生、何清先生、杨笃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田余先生、韩践女士、杨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田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刚先生:盈峰环境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硕士学位。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01年6月加入美的集团,历任美的电饭煲事业部研发工程师、分公司业务员、大区总监,美的生活电器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美的日电集团中国营销总部总裁,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国内营销总经理,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水料产品公司总经理,美的集团国内市场部副总监。

马刚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盈峰环境1,654,600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榕桦先生:现担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08年加入美的集团,历任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国内营销公司营销管理部长、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部总监、美的集团审计部总监助理等职务。

杨榕桦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霆先生:2019年9月至今,担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海航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海航集团社会责任部总经理、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执行董事长、海航文化娱乐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海航新传媒集团运营总裁、喜乐航(837676)董事长、新生飞翔(832297)董事长等职务。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魏霆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何清先生:2021年至今,担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4年,任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4年至2021年,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清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杨笃志先生:2023年至今,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融资管理部部长,硕士学位。曾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部经理、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笃志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张田余先生: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校长讲座教授、深圳数据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会计学博士、美国会计协会会员、新西兰澳大利亚会计金融协会会员。2004年10月至2005年7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博士后;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1年1月至2021年8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张田余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韩践女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现任中欧组织成长与人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践女士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杨小强先生:中山大学法学院税法与资产评估法教授,博士。1995年起在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被选拔至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任正处级审判员,2013年12月起担任中山大学税收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杨小强先生与